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學生推薦學生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10.07.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
110.11.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11.07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13.01.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並獎勵在校學生或新生積極推薦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學生，特訂定『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學生推薦學生入學」獎學金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在校生推薦學生入學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於日間部四技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「運動績優」或「單獨招生」之學生報名日前。

二、於「四技高中申請入學」及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日前。

三、於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」網路報名截止日前。

四、於日間部五專相關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。

五、於本校日間部四技「轉學考」學生報名日前、日間部五專「轉學考」報名截止日前。

六、於進修部四技、二專相關學系（學程）之學生報名日前。

第 3 條 新生推薦新生入學，推薦者須為被推薦者入學管道前其他管道入學，並於下列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推薦登記。被推薦者（新生）適用入學管道：

一、日間部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入學。

二、日間部五專相關管道入學。

第 4 條 被推薦者限為非本校之在學學生。

第 5 條 推薦者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或第 3 條者，經由各學系（學程）主任依上述期限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申請，且推薦者與被推薦者完成註冊並就讀 2/3 學期以上：

一、符合第 2 條第一至五項者，每名推薦者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推薦入學獎學金。

二、符合第 2 條第六項者，每名推薦者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推薦入學獎學金。

三、符合第 3 條任一項者，每名推薦者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推薦入學獎學金。

第 6 條 每名被推薦的學生，僅核給一位推薦者推薦入學獎學金。

第 7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，並於被推薦新生入學後當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